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投资品种

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受托方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法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资金管理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资金管理事项。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式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力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货币资金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